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 书（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于2016年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号），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股权代持以及出资不实的情况，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予以简要提示。请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2、补充披露了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逐年上升的原因，盈利是否严重依赖前五大客户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鹭路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鹭路兴前五大客户情况”。

3、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采购劳务的主要形式（如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劳务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劳务不及时而影响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持续性的情形。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鹭路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鹭路兴原材料及劳务采购情况”。

4、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二）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分析”。

5、补充披露了前五名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确认金额及尚未结算的原因，并结合期后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时点与结算时点的间隔等补充披露确认金额的准确性。请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6、结合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7、补充披露厦门翔耀实业有限公司的融资用途，是否与标的资产构成同业竞争。请详见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